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

凤凰镇2025年公益广告项目（采购包1）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：JSZC-320582-JHYZ-G2025-0033

签订日期：2026年1月13日

项目名称：凤凰镇2025年公益广告项目（采购包1）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582-JHYZ-G2025-0033

甲方：（买方）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（卖方）张家港市佳庆广告工程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张家港市金浩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凤凰镇2025年公益广告项目（采购包1）公开招标的结果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项目名称	总价（元）	服务内容
凤凰镇2025年公益广告项目（采购包1）	195000.00	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

二、合同金额

2.1 本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壹拾玖万伍仟元整（195000.00元）人民币。

总价为综合报价，应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、备品备件费、人工费（包括人员工资、加班费、社会保险费用、福利费等）、设备费、加急费（项目加急产生的费用）、交通运输费、耗材费、设计费、版面策划、施工及安装、调试费、装卸费、包装费、安装施工用耗能、管理费、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、安全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。

三、履约保证金

3.1 合同签订前，乙方向甲方交纳人民币3900.0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。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、汇票、本票或者金融机构、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。

3.2 甲方付清全部合同金额的同时返还履约保证金。逾期退还的，应当支付逾期利息，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。

3.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。

四、转包或分包

4.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，应由乙方直接提供，不得转让他人提供；

4.2 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。

五、服务期限：

服务期限为12个月。自2026年1月15日到2027年1月14日

六、货款支付

6.1 结付程序：

乙方按本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供货义务后，凭验收报告、销售发票到甲方办理货款（或工程款）结算手续。

6.2 结付期限：

合同生效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10%作为预付款。按半年度结算，每次结算前需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完成情况进行结算。

注：上半年度付款时应扣除预付款后支付剩余费用，如扣除全部预付款后实际结算金额为负数，则剩余预付款在下半年度结算时继续用于抵扣，直至预付款全部抵扣后，实际结算金额为正数时，甲方才予以支付。

6.3 乙方收款账户：32250198629300000445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东莱支行

6.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：转账（若乙方为中小企业，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）

七、税

7.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八、管理事项

按招标内容要求以及响应单位的承诺项目阐述。

九、双方权利义务

9.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1）提供施工场地，协调水、电接入。

（2）协调乙方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关系。

（3）甲方对工程进度、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并办理验收及签证手续，督促乙方按规定制作施工和各项技术资料的整理等。

（4）甲方若确需变更设计时，应书面通知乙方。

9.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1）乙方必须按照设计方案，保质保量的完成整个项目的施工、制作、安装、定位。

（2）施工现场接水、接电自行解决，施工期间必须落实防火及安全生产措施，遵守甲方场地管理的规定。

（3）工程竣工验收前，乙方负责场地清理及产品的清洁及产品保护。

十、服务质量

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应达到投标文件所约定的目标。对达标的理解有异议的，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予以评定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11.1 除不可抗力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外，甲、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，否则，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。

11.2 乙方设计施工的制作材料、制作方法、规格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，甲方有权拒绝验收或解除本合同。若甲方解除本合同的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，乙方按合同终止和解除条款承担责任；若甲方同意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，乙方应十五天内无偿更换，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，按逾期交货条款承担违约责任。

11.3 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应付而未付合同总额的1‰向乙方偿付违约金。

11.4 乙方逾期交付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价的5‰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。逾期超过 20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按合同终止和解除条款执行。

十二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2.1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12.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12.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十三、诉讼

13.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，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。

十四、合同其他文件

14.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(1)中标通知书；

(2)乙方中标的投标书；

(3)招标文件；

(4)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、声明、书面澄清等。

十五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5.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负责人）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，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。

15.2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民法典》合同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。

15.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三份，乙方、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

理中心、张家港市金浩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

地址：张家港市凤凰镇金谷路9号

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 月 13日

乙方：张家港市佳庆广告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张家港市杨舍镇龙联家园13幢商业110

法定代表人（或负责人）或授权代表：董石海

联系电话：15051707456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 月 13日

采购代理机构：张家港市金浩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张家港市杨舍镇悦海弄大都会公园一号

经办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